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刊載，有關贊成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詳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刊載，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贊成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9,570,895 (100%)	0 (0%)

由於支持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40,603,8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